合肥读本

HEFEI STORY

2012年2月21日星期二 编辑 钱智琛 组版 刘玉 校对 云心 市場警報 熱線 0551-2620110

热线 0551-2620110 www.xksq.net

拖把"空降"当场砸晕6旬老太无人认罚 23住户集体成被告

律师:请求赔偿有明确法律依据

》李玥玥 赵景峰 记者 刘欢 文/图

和邻居们在的海 等不是们在被伤, 34000 余元治疗? 34000 余元治疗? 直没师老儿子, 有63 把是人的的人。 在11号, 是11号, 是20日间, 是1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是20日间



庭宙现场, 围满了群众

起因

天降拖把,砸晕老人致其骨折

2011年5月18日下午三点半左右,家住滨湖和园5号楼的6旬老太陆苏林,在小区11号楼东北处的花坛边和邻居们聊天。突然从空中掉下一只拖把,陆苏林躲避不及,当场被砸晕倒地,

不省人事。

居民连忙报警,陆苏林被送 至滨湖医院检查治疗。经诊断, 陆苏林为胸 ll 椎体压缩性骨折, 腰 l 椎体压缩性骨折,住院近二 十天,花费34000余元。 陆苏林的女儿方女士称,母亲的腰椎还有一块20多寸的钢板,还须二次手术。"以前我母亲在医院当清洁工,现在不仅工作没了,行动也不方便,躺在床上都不能翻身,我们做子女的看着心疼。"

律师

不见肇事者,一单元23户成被告

案发后,辖区滨湖派出所出警调查,但因缺少必要线索,无法确定该小区11号楼哪一户抛拖把,致老太太受伤。"我当时就被砸晕了,什么都不知道。"陆苏林回忆。

根据陆苏林的情况,合肥市 包河区司法局委派安徽美林律 师事务所张玉文、杨静两社区律 师,对陆进行免费法律援助。经 挨家挨户询问,仍无法找到拖把

代理律师根据陆老太的受伤情况,认为1楼、2楼住户可合理排除,而依据《侵权责任法》,将涉嫌高空抛物致人损害的11号楼一单元3至25层的23户居民一起告上法院,要求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343202元,并支付诉讼费。

"《侵权责任法》有明确规定,但各位被告及旁听人员可能并不了解,甚至有被告感觉自己很委屈。作为原告代理人,我们相信并非在座的所有被告都直接实施了加害行为。但是在无法查明具体侵权人的前提下,让有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是最大的公平公正。"律师说。

被告

"我没做的事,让我赔偿不能接受!"

23被告均出庭,有的情绪激动,有的似乎不屑一顾。没有律师代理,被告自行发表意见,都说拖把不是自家的,事发时家里也没人,甚是"冤枉"。

llOI 室业主直言当时的目击者应该站起来证明,"我当时不在家,要证据的话,我有考勤表"。而此前,无人在庭审中举

证自己不在场。

1201 室业主提出对拖把进行指纹鉴定,而不是让众多业主当被告。

200l 室业主则推论:我们在 20楼,拖把掉下来,把早就断了, 不可能砸伤人。

2101室的业主则认为物业 也有责任,"楼梯是开放式的,从 楼梯掉下来也有可能,我觉得他 们起诉的对象少了,叫我们赔偿 不公平"。

2501室业主则建议,做高空 抛物实验,"找出真的凶手,而不 是让我们所有人来赔偿。"

2301室业主说,"如果说是捐款献爱心,我可以接受。但是我没做的事,让我赔偿,不能接受!"

原告

"我们只希望肇事者把医疗费付了"

对于被告较为一致的意见, 代理律师认为,原告陆苏林请求 赔偿的要求,有法律依据,应当得 到支持。根据病历,由于高空坠 落的拖把致陆苏林受到的伤害十 分严重,且还需进行二次手术,相 关的损害后果,还要等到二次手 术后才能确定,目前只是要求各 被告共同承担医疗费。

庭后,陆苏林的儿子方先生

坦言,"23户被告里面,肯定有22户是冤枉的。但如果我不告,他们就不承认。我只希望肇事者把医疗费付了,其他的营养费、误工费、护理费就算了。"他说,这件事让家人很累,从事发到现在已经9个月了,只能倚仗法院、司法局、社居委主持正义。

因被告分歧较大,本案未予 当庭宣判。

法官

保护受害者的《侵权责任法》亟待宣传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 法》第八十七条明确规定:"从建 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 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 害,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 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 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 物使用人给予补偿。"

"被告之所以不能理解,是因为他们不知道有这样的法律,我们选择在社区开庭,就是为了加强普法宣传。"合肥市包

河区法院滨湖法庭的庭长阮怀祥 告诉记者,对于这样的规定,除了 法律专业人士,合肥市的老百姓 大都不知道,更不理解。

"换位思考,如果自己被高空 坠物砸伤、砸残,却没人理睬,是 何种心情?"阮庭长坦言,这部法 律立法时争议很大,但最终通过 了,是为了保护受害者的利益。

据阮庭长介绍,遇到此类情况,老百姓可以举证,证明自己不在场,规避部分责任。以此案为例,可以单位考勤表、同事证言等证明。

记者手记

自觉禁止"高空抛物"才是王道

随着社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日益集中,高层住宅也越来越多。一些市民缺乏自律意识和社会公德心,随意向屋外丢东西,进行高空抛物。还有建筑物物品,因非直接人为因素坠落。这两者致人受损的事件屡屡发生。肇事者主动承担责任最好,若他始终不露面呢?受害人要自认倒霉?角色互换想想,谁都希望发生此类意外时有所保障。

可细想,杜绝"高空抛物"、"高空坠物"才是根本! 因此希望,市民在日常生活中,相互监督,杜绝高空抛物,并及时检查自家阳台、衣架、空调外机等物品是否牢固,防患于未然。



持公安机关采取整治行动;百分之二十的网友曾因远光灯受到过伤害,并反对开启远光灯;支持远光灯开启、保持中立态度和对此事不是很关注的网友各占百分之一。

另外,安徽公安在线相关负责 人还表示,针对近期调查结果,结 合当前公安部部署"三访三评"活 动,将联合相关警种开展治理行 动。对此,本报将继续跟踪报道。

众网友支持整治规范远光灯使用

星报讯(记者 李尚辉) 近日,本报连续关注了夜间司机滥用远光灯现象,对此,社会各界纷纷通过电话和网络发表自己的看法,安徽公安在线还专门开展了

"夜间会车开启远光灯"的网络投票调查。从目前的投票情况看, 有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网友支持整 治规范远光灯的使用。

安徽公安在线在关于"夜间

会车开启远光灯"的网络投票调查中,共设置了五个问题。截至昨日18:18,已有126人参与了投票,其中百分之九十一的网友认为,滥用远光灯威胁行车安全,支